

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要點

88.04.27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
114.10.07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

- 一、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設有研究小間，凡本校博碩士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，均得依本規則借用。若單次申請，需求多於借用數量，分配原則以博碩士研究生為優先。
- 二、 借用方式：使用人數 1~2 人，最早可於一週前提出申請，預約時段以一週內為限。單次借用最多以 4 小時為原則。借用人於預約借用時間 20 分鐘內憑學生證至閱覽室流通櫃檯登記，由館員開啟小間，始可入內使用。逾預約時間 20 分鐘未臨櫃確認身分視同放棄，若有他人借用，本館可借給其他申請單位，原借用人不得異議。
- 三、 借用人應在圖書館規定開放時間內使用編定之研究小間，開放時間：配合本館開館時間，學期間週一至五，上午 9 時~下午 9 時，寒暑假週一至五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；週六/日及假日不提供此空間借用。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他人，使用結束，借用人應將個人物品搬離。
- 四、 使用研究小間時，請勿高聲談論、並不可使用與研究無關電器或從事與研究無關活動；請維持室內之整齊清潔，不得在門窗上任意張貼。離開時應熄滅電燈、清除垃圾，關閉空調並將門窗上鎖。
- 五、 除了與論文寫作或專題研究有關之圖書或電腦相關設備，其他物品請勿攜入研究小間。借用人應自負研究室物品之保管責任，如有遺失，館方不負任何責任。
- 六、 使用完畢，借用人應會同本館同仁至所借之研究小間作現場檢視，以確定原有設備完整，若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。逾期未歸還者，館員可入內出清，並將該室物件取出集中存放，以便提供其他申請者使用，然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七、 借用人違反使用規則，圖書館得終止其借用權，該借用人於當學期不得再度提出借用申請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本校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